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57號

原告 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被告 傅璵璵
丘大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。茲參考實價登錄資料，按建物（含基地）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000元及被代位人應繼分3分之1估算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211,789元，應繳裁判費27,47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,8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5,674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